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神雾节能

公告编号：2024-

017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15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6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董事吴凯先生、郭永生先生、独立董事翟浩先生、钱传海先生、丁晓殊先生出席现场会议，董事吕建中先生、崔博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吕建中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3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039,286.24 元，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563,689,636.32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8,969,251.55 元，加上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4,104,577,190.34 元，截止 2023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母公司的利润为-4,123,546,441.89 元。由于可供投资者（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数，因此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将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4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控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0102517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即未弥补亏损）总额为-563,689,636.32 元，实收股本 637,245,222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神雾节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翟浩先生、钱传海先生、丁晓殊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神雾节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1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13、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了《关于对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4:30 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